

文章编号: 2095-5464(2021)02-0117-06

民族复兴背景下新中国乡村治理的历史演进及经验

苟颖萍, 李晓玉

(兰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摘 要: 阐述中华民族复兴的社会基础在于乡村良性秩序的建构和运行, 乡村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分析新中国乡村治理历经“政社合一”“乡政村治”, 再到新时代“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演进。指出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及农民主体性与积极性的发挥是新中国乡村治理历史演进的经验。

关键词: 民族复兴; 新中国; 乡村治理; 历史演进; 经验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志码: A

DOI:10.16103/j.cnki.21-1582/c.2021.02.001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Experience of Rural Governanc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GOU Yingping, LI Xiaoyu

(School of Marxism,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ounds that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is the cornerstone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s rejuvenation lies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a healthy rural order. It analyzes that the evolu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gone through “the unity of government and society” “rural government and village governance”, and then to the integration of “autonomy,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It points out that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th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original intention and mission of the Communists, and the exer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and enthusiasm of the peasants are the experiences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national rejuven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ural governance; historical evolution; experience

中华民族复兴的社会基础在于乡村良性秩序的建构和运行, 乡村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以民族复兴为视角, 研究新中国乡村治理的历史演进及经验, 不仅有利于充分认识新中国乡村治理的中国特色和中国优势, 而且为建构民族复兴背景下中国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历史注脚, 为新

时代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基本思路。

一、新中国乡村治理的历史演进

1. 改革开放前的乡村治理

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 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中国的乡村治

收稿日期: 2020-07-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8BKS101)。

作者简介: 苟颖萍(1963-), 女, 甘肃会宁人, 教授。

理由此开启了现代转型发展的历史进程。稳固和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成为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面临的紧迫任务。

(1) 土地改革时期。“战争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党派两个‘关’。”^[1]随着新中国的成立,“战争关”基本过去了,解决土地问题就成为这一时期乡村治理的第一要务。据统计,1949年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89.4%,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70%^[2]。这一时期,全国还有2/3的地区存在着封建土地制度,贫农、雇农、中农与富农和地主在耕地资源的占有上存在较大差别,占农户总数不到7%的地主、富农,占有总耕地的50%以上,而占全国农户57%以上的贫农、雇农,仅占有耕地总数的14%,处于无地少地状态^[3]。针对这一情形,中国共产党立足乡村实际,采用革命战争年代的成功经验,组织农民在全国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通过土地改革,农民获得土地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正如毛泽东所言“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4]土地改革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就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而言,1951年比1950年分别增长8.7%、48.8%、22.4%,1952年又比1951年分别增长14.1%、26.5%、12.5%^[5]。

(2) 农业合作化时期。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这一时期乡村治理的主要内容。土地改革完成后,土地分散在农民手中,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体系并未完全在农村建立,如何把占中国绝大多数的农民组织起来,在农村建立有效的治理体系,是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任务。

由于农业生产的落后对大规模的工业建设有很大的制约作用,从1953年开始,党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大力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通过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最大限度地组织农民起来,凝聚农民集体力量,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至1956年底,全国建立了75.6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合作社的农民达到1.17亿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3%,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这一时期乡村治理取得明显的成效:就主要农作物产量而言,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3.7%,棉花产量平均每年增长4.7%;就单位面积产量而言,粮食亩产最高超过1000斤,棉花亩产最高已超过100斤以上^[6]。

(3) 人民公社时期。在农村地区建立和巩固人民公社制度是这一时期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

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正式确认人民公社实行的管理体制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它是“国家基层政权与乡村社会经济组织的重合,既是国家政权,又是乡村社会组织生产和生活的机构”^[7],更是乡村治理体制。

人民公社化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即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它打破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小集体界限,土地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权力高度集中的乡村治理体制,更高程度地整合了农村资源,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农业生产条件也得到极大的改善。在1957—1982年期间,农村用电量增长282.5倍,农机总动力也增长了135.9倍^[8]。不可否认的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在特定历史时期推动了我国乡村文明的进程^[9],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乡村社会的稳定,但“人民公社运动最大的失误是片面追求提高公有化程度。”^[10]也在一定程度上损伤了农民个体的生产积极性。

2. 改革开放后的乡村治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农村面临两大问题:一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亟待改革;二是两亿多农民尚未解决温饱问题。正如邓小平所说:“在没有改革以前,大多数农民是处在非常贫困的状况,衣食住行都非常困难。”^[11]这一时期的乡村治理,其重点是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开展村民自治的探索和实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安徽省凤阳小岗村的18户农民率先“包产到户”,这一形式逐渐推广到全国,这使农民获得了更多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进一步激发了农民辛勤劳作和较高产出为国家作贡献的积极性。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提出,要通过实行政社分设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来改革人民公社的体制,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国的迅猛发展。这使得人民公社体制逐渐丧失了其存在的经济基础,在社会关系上也逐渐降低了对农民的约束力。村民自治这一实践就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不断发展起来的。

村民自治实质上是中国共产党支持农民当家作主,在农民的主动参与中确立其主体地位。1980年2月,全国出现了第一个由农民选举产生的村委会——广西宜州市屏南乡合寨村委会。随后,在党中央的重视和支持下,不少地方开展了建立村民委员会的试点。1982年12月,五届人大

第五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1987年11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把村民自治作为一种新型的群众自治制度和直接民主制度在法律上正式确立。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将“四个民主”即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内容，用法律条文明确下来，使村民自治有了可靠的法律保障。至此，我国“乡政村治”的格局基本确立。

改革开放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面临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增收缓慢等问题的巨大挑战。中央从2004—2010年连续7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一号文件。2004年废除农业税，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通过新农村建设，我国农业总产值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都有了大发展。在2006—2017年期间，农业总产值从2006年的21522.30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58059.76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也由2006年的40810.83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09331.72亿元，乡村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村民自治制度的广泛实践，使广大农民在农村中真正享受到民主，并自觉参与到乡村治理实践中，从而满足了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但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还没有发挥出其应然作用，在村民自治的过程中存在村治整体水平不高而且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3. 新时代“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

虽然改革开放时期的乡村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农业农村发展仍然处于爬坡阶段，乡村治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很多。主要表现在农业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单一、生态环境恶化、乡村治理失灵等方面。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解决乡村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党和政府提出了相应的治理理念和治理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正式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12]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这不仅明确了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内容，而且指明了乡村治理的方式和手段。

自治是乡村有效治理的前提与基础。自治是属于村庄管理的范畴，在乡村治理中实行村民自治是建立在村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让村民直接参与基层群众自治活动，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乡村治理领域中的实现形式，是健全

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内容。法治是乡村有效治理的保障。法治属于国家治理的范畴，新时代的乡村自治是法治基础上的自治，法治的刚性约束是消解乡村矛盾，建立稳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德治是乡村有效治理的支撑。德治是属于社会治理的范畴，主要通过村规民约、道德公约等形式，深入挖掘乡村社会中的道德力量，凝聚起村民强大的精神力量，德、法、礼并用，从而更好地约束村民自身行为，减少乡村社会矛盾，实现乡村善治。与具有“刚性”的法治和自治不同的是，德治在乡村治理过程中更具柔性约束力，能够有效发挥道德引领、规范、约束的内在作用，使村民自觉培养法治精神和自治意识，从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二、新中国乡村治理的演进轨迹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乡村治理体制历经多次改革，形成了“政社合一”“乡政村治”和新时代“三治”结合等乡村治理模式。这三种治理模式都是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根据治理的目标、任务而建构的。从新中国乡村治理的演进历程不难看出，治理主体、内容和方式发生变化，不同治理模式呈现出不同的治理特征。新中国乡村治理的演进轨迹是治理主体的变迁、治理内容发生变化和治理方式的变迁。

1. 治理主体的变迁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乡村社会的治理主体结构几经变迁。土地改革时期，基层政权与农民是村治主体。基层政权在农村中行使组织和动员的功能，充当国家在农村的代言人。人民公社化时期，人民公社是村治主体，乡村治理主体比较单一。突破一元治理模式的改革始于1983年，我国建立起以“乡政村治”为主要特征的乡村管理体制，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村基层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社群组织等在乡村治理中都承担着一定的角色，乡村治理主体逐渐多元化。在新时代“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模式中，村民是真正的乡村治理主体，基层党政府、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也都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

2. 治理内容发生变化

人民公社时期的乡村治理内容主要是在农村地区建立和巩固人民公社制度，治理内容相对比较单一。在“政社合一”的乡村治理模式下，国家动员和整合乡村社会的能力空前增强，行政化、指令性、单向性是这一时期农村基层治理的重要特

征。在“乡政村治”模式下,既要合理划分“政务”和“村务”,又不能使其对立。新时代“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模式下,“村务”逐渐成为乡村治理的中心,大多数“政务”都是服务“村务”的。

3. 治理方式的变迁

“政社合一”模式下,主要依赖国家权力动员和整合乡村社会,制度化程度比较低;而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施,国家权力不断后撤及公共服务提供能力的不断下降,引起了乡村治理结构的再组织和重建。“乡政村治”模式下,行政理性化程度不断加强,乡村治理的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保障农民从事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自主权、重建国家对农村有效管理的重任。但其制度执行能力较差,在很多情况下依赖于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新时代提出“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新体系,意味着乡村治理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推进乡村治理的良性有序发展。

乡村治理体制的演变历程不仅见证了探索中国特色乡村治理之路的变迁史,更是见证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不断提高。通过归纳总结不同历史时期的乡村治理模式,能够更好地指导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不断推进。

三、民族复兴背景下新中国乡村治理的经验

1. 党的领导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权问题是一个带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问题^[13]。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

(1) 党对乡村社会治理的领导不断加强。新中国成立之初,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得到大发展,到1956年底,党的基层组织基本实现了在乡、村两级的全覆盖。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党中央于1999年2月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随着农村改革发展和形势任务的变化,党中央对其进行修订,2018年底开始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主要承担着直接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到农村基层的重任,是乡村治理的战斗堡垒。到2018年底,农村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广,数量众多,其中31610个乡镇和545189个行政村都已建立党组织,覆盖率超过99%,全国党员数量也已达到9059.4万,其中,农民党员就有2544.3

万人,占党员总数的28.1%^[14]。因此,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既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2) 农业、农村、农民历来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新中国成立以来,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就以“进京赶考”的姿态开始了从相对单一的农村工作向全面农村与城市工作转变。改革开放以后,党和政府从最初的“摸着石头过河”到后来注重“顶层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惠农助农政策。截至目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布的聚焦“三农”问题的中央1号文件就有22份。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村发展成就显著。据统计,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11318.40万吨上涨到2018年的65789.22万吨;棉花产量由1958年的197万吨增加到2018年的610万吨;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从1949年的200元左右,增加到了2018年的14617元^[15]。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制度优势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依靠社会主义制度,在十余年时间里,就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大发展,为中国工业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农业的成就、农村的发展、农民的收入发生历史性变化,日益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和特点。

首先,农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农业总产值不断增加,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70年间,我国粮食产量先后迈过11个千亿斤台阶,从1949年时的2264亿斤,到现在已连续4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用不到全球9%的耕地养活了近20%的人口,成功解决了14亿中国人口的吃饭问题。”^[16]其次,农村生产方式深刻变革,农业功能不断拓展,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经超过80%。再次,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617元,比1949年实际增长40倍。最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脱贫攻坚成效斐然。截至2018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末的9899万人减少至1660万人,累计减少8239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的10.2%下降至1.7%,累计下降8.5个百分点^[17]。中国农村发展之所以取得这样令人瞩目的成绩,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不断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党全社会要继续关心和帮助贫困人口和有困难的群众,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18]

3. 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人初心和使命的生动诠释

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大部分地区刚刚结束历经多年的战争,农村地区尤其贫困,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走上富足之路成为当时我国面临的重要任务。为了解决温饱,让老百姓有饭吃,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带领全国人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力推动农村经济建设,努力实现农民的共同富裕。

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仍然牢记宗旨,不懈探索,紧紧依靠群众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伟大奇迹。1978年安徽省凤阳小岗村的18名农民搞起了“大包干”,小岗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后,1979年的粮食总产量达到13.3万斤,相当于“文革”期间年均产量的4倍;油料总产3.5万斤,相当于之前20年产量的总和^[19]。包产到户取得了明显成效,并逐渐向全国推广开来,这一做法得到了中央的支持。从新中国成立至小岗村“大包干”的整个过程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干部正是紧紧抓住人民的需求,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对农村政策不断进行调整、完善、提高,从而使人民群众能够在现有体制内尽可能地提高生活水平。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依旧勇担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提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基于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农业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这表明我国脱贫攻坚的重点难点都在农村,中国共产党在谋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牢记为谁发展,发展成果由谁来共享。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不能少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身影,不能忽视他们最基本的利益诉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要切实提高农民主体地位。要提高农民决策参与度,培育农民主人翁精神;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提高农民参与度;要促进农民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让农民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主体。

4. 以农民为本,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性和积极性

纵观中国乡村治理的历史不难发现,中国共产党历来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始终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尊重农民民主权利,尊重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让农民当家作主,从而

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治理实践的积极性。

(1) 充分尊重农民在乡村治理活动中的首创精神。人民在历史进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能动作用和创造作用。我国的改革开放以农村为突破口,以安徽凤阳小岗村自发形成的包产到户为起点,拉开了农村改革的大幕。伴随而来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施,粮食产量的持续增加。党的十八大以来粮食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1.2万亿斤以上。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探索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激发乡村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2) 尊重农民民主权利,建立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了尊重农民自身意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外,还充分尊重农民民主权利,在乡村建立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激发基层社会本身所具有的治理活力。村民自治坚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基层充分发挥农民的自主权,使得农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了村委会这种群众自治组织形式、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村务公开等一系列内容,基本适应了当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基层民主发展的需要。1998年10月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指出“实行村民自治,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20]此后,村民自治制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力,有利于满足其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实现乡村善治。

(3) 充分尊重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农民在我国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特殊的群体,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力量。在乡村治理的过程中,农民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农民的主体性主要体现在他们大多是农村基层组织中不脱产的农民,主要通过参与、互助、合作等形式参与乡村治理。新中国成立以来,乡村治理体系的变革始终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好农民的能动作用和创造作用。土地改革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把广大农民从被压迫、被剥削的困境中解放出来,让过去大多为贫农、雇农、佃农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和财产,这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广大农民群众为响应国家号召,纷纷投身于国家建设的社会大潮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实现了从“政社合一”到村民自治的转变。70多年来,党带领广大农民群众走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治理之路,是“以人为本”“以农民为本”的乡村治理理念不断落实的治理之路。

农民的客体性则体现在基层组织的服务对象是农民,乡村善治的最终目标也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农民的主客体地位决定了在民族复兴背景下,在推进中国农村繁荣、发展和稳定的过程中,无论是上世纪 60 年代的“枫桥经验”,还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创造的地方特色治理模式,推行乡村治理都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目的是要依靠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不断推进乡村治理的现代化进程。

四、结 语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的乡村治理,无论是在中国历史上还是世界史上,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首先从民族复兴背景下乡村治理的历史演进来看,我国的乡村治理始终紧扣乡村现代化的治理目标,在解决“三农问题”的同时,促进了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其次是充分发挥各类治理主体的作用,实现协同共治。乡村治理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广泛组织、动员广大农民,由政府负责贯彻落实党对乡村治理的路线方针政策。再次,要加强乡村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专业服务功能,加强各类乡村组织的协同治理。最后要积极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治理的法治保障体系,使得民族复兴背景下的乡村治理依法而治。

乡村治理的历史再次表明:乡村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没有乡村的有效治理,就没有乡村的全面振兴;没有乡村治理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国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必须立足中国农村实际,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抓实、抓细、抓新乡村治理,从而最终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M]//毛泽东文集:第六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80.
- [2]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

社,1983:104.

-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上册(1949—1978)[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91.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节选)[M]//毛泽东文集:第二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467.
- [5]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司. 新中国五十五年统计资料汇编[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45.
- [6] 罗正楷. 毛泽东思想概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55.
- [7] 彭勃. 乡村治理:国家介入与体制选择[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2:98.
- [8] 辛逸. 实事求是地评价农村人民公社[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1(3):78-82.
- [9] 冯石岗,杨赛. 人民公社时期乡村治理模式透析[J]. 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5(5):655-659.
- [1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502.
- [11] 邓小平. 改革的步子要加快[M]//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37-238.
- [1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17-10-18(1).
- [13] 张见瑜.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外逻辑[J]. 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0(3):302-306.
- [14]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8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2019-07-01(4).
- [15] 张卫波. 从党的初心使命看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J]. 青海社会科学,2019(6):16-23.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七十年农业经济大发展看新中国沧桑巨变[EB/OL]. (2019-11-05)[2020-06-01]. https://www.ndrc.gov.cn/xwdt/gdzt/cl70zn/201911/t20191105_1207300.html.
- [17] 国家统计局. 2018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386万人[EB/OL]. (2019-02-15)[2020-06-01].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2/t20190215_1649231.html.
- [18] 习近平. 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M]//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68.
- [19] 石仲泉. 力量的源泉:改革开放以来群众的首创精神[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7.
- [20]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EB/OL]. (2013-10-23)[2020-06-01]. <https://baike.baidu.com/item/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8450291?fr=Aladdin>.

【责任编辑 曹一萍】